

(上接第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49	D33QD20240412049	来电	西海岸新区大村镇西白马河村书记黄某强和亲戚多年私自挖取白马河周围沙土200多亩;黄某强协助西白马河和东白马河中间南向养殖场中间一条新修水泥路南向几百米处设有一处坑洞填满化学垃圾,周围有铁丝围起来的框。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生态	4月13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大村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投诉人反映的“西白马河村书记黄某强”实为西海岸新区大村镇白马河村党委书记,该村位于白马河以东约200米。投诉人反映的“新修水泥路南向几百米处有一处坑洞”实为大村镇政府在西白马河村东南设置的村民房改废弃物集中收纳点,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村镇西白马河自然村东南方向,该地块属西白马河自然村集体土地,土地类型属于其他草地。 2. 自2021年6月以来至2023年3月,大村镇派驻执法中队共查处白马河周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9起,处罚当事人中无黄某强,也与黄某强本人无亲戚关系。现场检查时,白马河村未发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痕迹。 3. 2017年以来,为防止周边村民翻盖房屋的拆弃杂物随意倾倒,大村镇政府设置集中收纳点,共填埋拆弃杂物总量约3000立方米,2022年4月完成平整。现场检查时,在该区域选取4处点位下挖3米,未发现化学垃圾痕迹。	部分属实	大村镇人民政府将对该区域进行复绿,预计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后期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未办结	
50	D33QD20240412050	来电	平度市凤台街道小十里堡村里的道路均为土路,扬尘严重。	青岛市平度市	大气	4月13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凤台街道办事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凤台街道办事处小十里堡村村内7条道路均为土路,路面有积尘,存在扬尘隐患。	属实	平度市政府督促凤台街道办事处做好村庄卫生巡查,采取洒水等方式严控扬尘产生。	制定方案,整治到位	已办结	
51	D33QD20240412051	来电	青岛金宏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无固废处理资质私自拉运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工业垃圾无任何处理设施随意堆放在青岛高利来食品有限公司北侧山上。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固废	4月13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青岛金宏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西海岸新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前营村,2012年11月15日注册,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一般固废处理无资质要求。2024年1月,青岛金宏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与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固废废弃物转运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负责收集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废旧纸箱等一般固废废弃物,不存在私自拉运工业垃圾问题。其收运的一般固废废弃物,日常需暂存于青岛高利来食品有限公司北侧的大院内,待达到一定数量后再送至青岛西海岸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未签订相关的处置合同,但有前期处理的过磅单。现场检查时,院内存放有废弃的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和木质托盘等一般固废废弃物,占地约100平方米,有绿色密目网进行覆盖。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督促青岛金宏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做好暂存点的规范管理,并将收集的一般固废废弃物及时清理转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管理,整治到位	已办结	
52	D33QD20240412052	来电	城阳区上马街道正阳路北侧合路上小洞垃圾焚烧厂夜间焚烧垃圾异味严重,要求核实垃圾掩埋是否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青岛市城阳区	大气、水	该投诉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2019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此案件只投诉垃圾焚烧厂。 4月13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河套街道办事处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青岛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填埋场一期、二期均已停止封场。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正常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 对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至今废气在线数据尤其是夜间检测数据进行核查,未发现超标现象。查阅两家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自行委托检测和监测报告,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 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自2021年开始,每季度对两家垃圾焚烧厂焚烧炉排放废气以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但遇到气压低、风力小、湿度大等不利气象条件,会闻到一定气味。 4. 经查阅2021年至2023年青岛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土壤检测报告,废气、土壤各项检测主要指标均达到相关要求,地下水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与本底值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加强对青岛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组织依法调查处置。	加强监管	已办结	
53	D33QD20240412053	来电	胶州市里岔镇大朱戈工业园,雪洁助剂有限公司私自在院内挖井,排放未处理的有毒污水,2022年将井口堵死。活性炭埋在一个库房,2022年已挖走,有残留,要求彻查。	青岛市胶州市	水、固废	4月13日,胶州市人民政府组织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里岔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投诉人反映的“雪洁助剂有限公司”实为青岛雪洁助剂有限公司,位于胶州市里岔镇大朱戈工业园区内,2008年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为叠氮化钠和三苯基氯甲烷,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叠氮化钠生产车间因近期无订单未生产,三苯基氯甲烷生产车间因一直无生产订单已于2019年停止生产,现场设备均已断开连接,车间已断电,不具备生产条件。 2. 该公司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设备和车间地面,产生量约为0.5吨/天,经管道收集后汇入厂区内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现场检查该公司厂区及周边环境,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废水排放井。4月13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区地下水及土壤进行取样检测,预计4月20日出具检测结果。 3. 经核查,该公司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经查阅该公司活性炭采购记录、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危险废物入库台账、危险废物出库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自2019年3月以来,该公司共采购活性炭3.5吨,产生废活性炭5.12吨,其中按规定处置4.733吨,现有库存0.387吨。废活性炭产生数量与转移联单数量、危险废物库暂存数量一致。经查阅该公司近四年会计凭证,该公司厂区无新建建筑动工支付记录,现场检查该公司厂区各建筑及周边环境未发现埋藏废活性炭的行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齐全,危废库建设规范。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根据检测结果采取进一步工作措施。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未办结	
54	X33QD20240412001	来信	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团结路2011号,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两个注塑厂,距离青铁公园里小区、幼儿园不足30米,24小时作业,异味、噪声问题严重,紧邻厂房西侧有一深沟,时常有污水排出。投诉人认为环评报告地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存在问题,企业不符合该宗地的审批用途。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大气、噪声、水	该投诉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0006、D33QD20240412028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13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黄岛街道办事处、自贸片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投诉人反映的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开始搬入此处从事家电及汽车配件项目。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底获批,2024年3月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属于补办手续。生态环境部门已于2023年12月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青环罚字[2023]05242号)。在建设过程中,该公司擅自将环评批复的3号厂房变更为1号厂房,生态环境部门正在对其依法进行立案调查。该企业地址变更未登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前完成变更登记。 2. 投诉人反映的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2号厂房从事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该项目于2024年1月建成投产,环保手续齐全。均为24小时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均经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电机等设备噪声,已采取隔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经查阅两家公司自主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废气检测结果均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已于2024年4月15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昼夜噪声进行检测,后续将依据检测结果及时处理。相关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4. 投诉人反映的“厂房西侧深沟”实为雨水排放沟渠,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办事处团结路2011号青铁公园里小区东侧,可东石经社南侧,属黄岛街道办事处与辛安街道办事处边界区域,主要用于收集上游村庄雨水。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排污口,无污水排入痕迹。 5. 青岛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对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备案的塑料件生产项目、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备案的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开展检查。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检查。上述项目备案为工业类项目,经实地核查,项目类别、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备案信息一致。	部分属实	1. 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依据检测结果及时整改;督促上述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由黄岛街道办事处、长江路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未办结	
55	X33QD20240412002	来信	市北区大港街道华阳路15号大院内青岛天弘广告公司每天排放有毒气体,大港街道曹县路33号院内某木材回收工厂尘土飞扬,噪声超标,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青岛市市北区	大气、噪声	4月13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大港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投诉人反映的“天弘广告”实为华阳路17至1号的天弘卓越广告设计工作室,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室内外装饰装潢、亮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批发零售广告材料及办公用品。该设计室有2台UV打印机、1台雕刻机,无喷漆业务。2021年10月安装了1台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经营过程门窗均密闭。现场检查时3台生产设备均未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运行,房间内无异味。2022年1月、2022年2月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均达标。2022年至今,一直使用低挥发性的UV能量固化墨水,年使用量约为60公斤,所使用原料中无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有毒气体。 2. 投诉人反映的“曹县路33号院”为原国人集团厂区,占地约20亩,现有厂房对外零散出租。“木材回收工厂”实为市北区壹帆风顺废旧物资回收分拣点,占地约2000平方米,已办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销售,距离最近的沽化路33号院直线距离约100米。装卸作业时间为6:00至22:00,每天使用半挂车进行1至2次外运。现场无木材切割设备,贮存木材约50吨,无遮盖露天堆存,木板等再生资源装卸作业时会有轻微扬尘,车辆及装卸设备作业时产生一定噪声。厂区地面破损面积约50平方米,大风天气作业时会有轻微扬尘。	部分属实	1. 大港街道办事处要求市北区壹帆风顺废旧物资回收分拣点调整装卸作业时间为8:00至19:00,错峰装卸作业,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2. 大港街道办事处要求市北区壹帆风顺废旧物资回收分拣点,加装车辆车轮冲洗设备,装卸作业时,全时段喷淋,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做到不撒漏;对未及时清运的废旧物资采取密闭网全覆盖,减少扬尘污染。 3. 大港街道办事处要求厂区产权单位国人集团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在4月20日前对破损地面进行硬化修补,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理。 4. 大港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天弘广告和国人集团厂区的日常监管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加强执法力度。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阶段办结	
56	X33QD20240412003	来信	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大洞山森林公园未按实现整治工作,降雨时泥浆水进入市政道路影响生活。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水、固废、生态	4月13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投诉人反映的大洞山森林公园位于西海岸新区衡山路以东,连江路以西,规划总面积214.37公顷,“整治工作”实为大洞山山体公园建设项目,由青岛正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项目于2022年7月进场,工期4年,主要施工内容为内部道路硬化、新增景观小品等,“市政道路”实为衡山路,与大洞山森林公园西门相接;前期因大洞山森林公园内部道路未硬化,降雨量较大时,存在内部道路路面泥浆流入衡山路的情况。 2. 现场检查时,青岛正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大洞山森林公园内部道路硬化,正在进行路沿石铺装。	属实	青岛正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临近衡山路区域的全部施工内容,避免雨天泥浆流入市政道路的情况发生。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您懂得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别忘了 依法纳税 公平竞争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您懂得 用心灵感感受自然
别忘了 用文明守护美景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